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表 决 票

债权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1	《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细则二》		

投票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栏中打“√”表明表决意见，同一事项两栏全打“√”或全不打“√”的，则视为对该表决事项表决无效；
- 2、表决票应有债权人或债权人代表签名，无签名的表决票为无效票。
- 3、表决票回寄地址：瑞安市东山街道安阳南路450号高尔大厦1幢601管 理人办公室丁律师13757558522、余律师15618271087
- 4、本次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要求根据瑞安盛世恒德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非现场方式召开的方案》进行执行，请在收到表决事项7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

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